

宜蘭縣壯圍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年級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(106.5.12)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因應 12 年國教教育會考，針對學生之學習內容，實施學習診斷並給予指導，充實基本學力，引導學生預做生涯規畫。
- (二) 指導學生善用在校時間，加強課業輔導，以達到溫故知新實用之教育效果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

- 1、113 年 3 月 4 日(一) 至 113 年 5 月 6 日 (一)，共 10 周 32 天。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 4：05~4：50。
- 2、期間遇兒童節(4/4)、段考(3/28；4/22-4/23)、第四次模擬考(4/25)均暫停上課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

依宜蘭縣國中學生課後輔導收費標準，計 24 節，收費 750 元。(低收入戶免繳)

五、課程內容：

國語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等。

六、其他說明

欲參加課業輔導之同學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於 1 月 16 日(二)前繳交同意書，並於註冊時繳費。

✂.....

家長同意書

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 _____ 經家長同意

參加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。

由家長自行安排學生課後學習生活，不參加第八節輔導課。

此致

壯圍國中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日期：_____ 月 _____ 日